

2019 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专项债券

2023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

为保证 2019 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债券简称：19 宜春管廊债）（债券代码：1980183.IB）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分期偿还的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9 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 3、债券简称：19 宜春管廊债。
- 4、债券代码：1980183.IB。
- 5、发行总额：5.00 亿元。
-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97%
- 7、债券期限：7 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分别按照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8、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日：2023 年 6 月 10 日（2023 年 6 月 10 日为周六，实际支付日顺延至 6 月 12 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
“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分别按照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 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易绍东

联系电话：18607059801

2、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陈喆

联系方式：18516140864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88174799；010-88174246

传 真：010-88170917

联系邮箱：zjdf@chinabond.com.cn

四、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2023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之盖章页)



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6月5日